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091318294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竹南頭份都市主要計畫（部分河川區為河川區兼供高速公路使用、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）（配合國道1號114k+860中港溪橋改建工程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09年12月4日零時起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9年11月23日內授營中字第1090820048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案計畫書、圖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9月22日第977次會議審決，並經內政部109年11月23日內授營中字第1090820048號函核定在案。
- 二、本案計畫書、圖自109年12月4日零時起發布實施，計畫範圍內土地應依本計畫書圖內容、都市計畫法、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實施建築管理。
- 三、需閱覽本計畫書、圖者，請至本縣頭份市公所、竹南鎮公所或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）閱覽（亦可上網閱覽，網址：
<http://urbanplanning.miaoli.gov.tw/upmiaoli/urbanplan01/05.aspx>）。
- 四、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30天。

縣長 徐耀昌

